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訴字第262號

原告 入進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瑩緬

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 律師

韓念庭 律師

被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代表人 李正偉

參加人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據上開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課予義務訴訟亦得準用有關獨立參加之規定。

二、緣參加人依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之規定，預備將臺中發電廠現有露天儲煤場進行室內化（下

01 稱系爭工程），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公司）
02 得標承攬，並委由原告負責系爭工程之土木承造工作，後經
03 參加人以起造人名義向被告申請核發系爭工程107中都建字
04 第2710號建造執照，該建築執照於民國（下同）107年11月2
05 8日核發，系爭工程於108年2月23日申報開工，原竣工期限
06 為9個月。嗣原告基於承造人名義於108年11月23日向被告申
07 請展期1年，經被告准予竣工期限延至109年11月23日止，又
08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衝擊，該建造執照適用被告109年4
09 月7日中市都工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自動展期建築期限2
10 年，該建造執照竣工期限為111年11月22日。原告又於111年
11 11月以系爭工程新增電梯塔設計變更、工程鉅大、施工困難
12 及戰爭事變等事由，向被告申請展延該建造執照竣工期限，
13 經被告以111年11月18日中市都工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
14 稱111年11月18日函）函復原告該建造執照竣工期限仍為111
15 年11月22日，原告於111年11月23日再次向被告補充資料申
16 請展延竣工期限，被告則以111年12月1日中市都工字第0000
17 000000號函（下稱111年12月1日函）函復原告業經被告111
18 年11月18日函復在案，且該建造執照已失其效力。原告不
19 服，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經臺中市政府以112年8月3日
20 府授法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駁
21 回。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2 三、經查，原告不服被告否准其申請展延該建造執照竣工期限之
23 111年11月18日函及111年12月1日函，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
24 訴訟，本件訴訟結果如認原告之訴無理由，參加人之系爭工
25 程即無法續行，將影響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自有依職權
26 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8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29 法官 林 靜 雯

30 法官 楊 蕙 芬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03 書記官 蔡 逸 媚